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課程與教學績優團隊評選計畫

一、現狀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(一) 現狀分析：

國教地方輔導團的功能，旨在負起各縣市課程領導的職責，並以兼重「學理」與「實務」之專業成長及實踐能力為核心，建構教師專業支持體制，轉化及宣達各領域課程精神與內涵，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
(二) 需求評估：

為使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分團團員具備示範教學、輔導教師教學、提供教師諮詢、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等功能，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、教材研發及專業成長以成為支援教師教學、協助教師精進「課室教學」專業能力最直接且有效之管道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面向之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二) 藉由教學成果分享、精研教學理論（教學原理、策略、技巧）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- (三) 展現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分團課程與教學成果，以彰顯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成效，並結合相關教育資源，提升教育品質與效能。
- (四) 分享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分團績優團隊成效，樹立專業發展典範，擴展標竿學習效益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 彙編分團經營成果：

各分團課程與教學成果宜採亮點式呈現，以至少一個亮點展現分團全年工作的推動進程與特色。

以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精進教學與有效學習推動分團及各領域/議題分團為單位(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課程、科技、海洋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跨領域、雙語、教專實踐)，參照績優團隊審查資料，含組織發展與政策協作、課程與教學策略轉化與推廣、專業支持與協助措施等，將 20 組課程與教學之具體成果彙編成冊，以本計畫第八點評選辦法第二項評選項目為各分團彙編大綱(四大評選項目)，可呈現內容期程以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，內容建議如下：

1. 課程與教學：含研習或分享主題名稱、說明及活動照片、影音，並包含質性及量化的回饋資料。
2. 專案計畫：含專案名稱、說明及活動照片、影音，並包含質性及量化的回饋資料。
3. 各分團競賽/產出成果展示：含教材教具資料展示、影音。
4. 共同備、觀、議課或示範教學優良示例：含說明及活動照片、影音。
5. 專業進修：完成相關教學輔導人才培訓、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培訓團員名冊及比例。
6. 專業支持：協助各校發展課程、到校輔導、入校陪伴等質性及量化的回饋資料。

7. 特殊表現或事蹟，例：

競賽(專案)名稱	得獎單位及人員	得獎獎項	備註

截止時間：114 年 6 月 4 日(三)下午五時前完成各分團教學成果網頁。

四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提供各領域/議題分團課程與教學成果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讓領域教師能進行有效教學。
- (二) 透過推動績優團隊甄選，團員分享經驗，有助於各小組計畫之推動與反思。
- (三) 具體呈現出各領域/議題分團的發展及運作特色。
- (四) 能彰顯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成效，並結合相關教育資源，提升教育品質與效能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
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七、辦理地點：南崁國中 3 樓會議室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由6位課程教學推動分團校長及1位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，以專業意見回饋各個團隊，並提升教學成果外溢效應。
- (二) 評選項目及比例請見下表。

項次	評選項目	比重	評選指標
1	組織發展與政策協作	20%	1-1 領域(議題)分團組織發展與增能策略 1-2 中央政策轉化與地方政策協作 1-3 專業增能培訓
2	課程與教學策略轉化與推廣	25%	2-1 課程教學與評量發展推動 2-2 教學品質提升策略轉化或發展 2-3 成效評估之作法
3	專業支持與協助措施	25%	3-1 能協助各校或跨校教師專業發展 3-2 辦理到校或區域聯合服務，進行專業協助 3-3 成效評估之作法
4	分團之辦理特色	30%	4-1 分團運作特色 4-2 科技融入教學具體作法 4-3 成效評估之作法 4-4 其他

九、獎勵原則：

評等	獎勵名額	獎勵方式	備註
特優	2 組	1. 補助團務運作經費 3 萬元。 2. 全組嘉獎 1 次。	以公文發布為準
優等	4 組	1. 補助團務運作經費 2 萬元。 2. 每組至多 10 人獎狀 1 紙。	
甲等	4 組	1. 補助團務運作經費 1 萬元。 2. 每組至多 5 人獎狀 1 紙。	

※團務運作經費使用範圍包括：教材教具費（以購置單價未達 1 萬元之經常門物品為限）、撰稿費、研習、國內參訪及與團務運作有關經費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各分團若有被評審提出改進意見者，請於114年6月17日(二)前將改進意見修正完畢。
- （二）會將各小組的成果結晶以創意小物印製網頁Qrcode或設計宣傳品等方式，藉此擴展外埠交流成效。

十一、課程與教學成果網頁連結至「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」，展現本團豐富亮眼的教學活動與成效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